

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5 日，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租赁面积约 1047.87m²。项目设置宽粉生产线、凉皮生产线、年糕生产线、蒸面生产线、面疙瘩生产线、油面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3〕100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 年 12 月 17 日，企业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12MA2KPGEAXL001Q。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米、面食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项目采用管道蒸汽集中供热，实际已停用3台（1用2备）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软化水系统。②项目人员借用新张俞村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厕所，其余生活污水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③将环评设计的生物质锅炉房改设为4m²的危废仓库和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原固废仓库位置改设为原料仓库，平面布置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废沉淀水、洗米、浸泡废水、废冷却水、蒸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纳管接入栎社净化水厂，废水处理工艺“混凝沉淀+A/O生化+二沉”，设计处理能力为1t/h。

（二）废气

项目投料废气室内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生化段等设备加盖，并设置于室内。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废水处理生化段运行。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售，废边角料外售给饲料回收单位，废纱布、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处理药剂包装、废润滑油塑料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生产厂房1楼东侧建有面积约4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5日、7月30日-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FTBE0385A、YFTBE0385C、YFTBE0385E、YFTBE0472E），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淀粉）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 限值，硫化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084-2020 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红珊喜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